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7
董事會報告	18-27
企業管治報告	28-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4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42
全面收益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45
權益變動表	46
現金流量表	47-48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本人謹代表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人欣然宣佈，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此有賴領導層努力完成任務，包括進一步提升集團核心優勢、改善備受挑戰的營運狀況，以及為新業務取得進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達標，全賴員工團隊全情投入，配合可行的計劃方案和時間表落實工作。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大部分時間，全球企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經濟的復甦過程也較估計漫長和困難。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不散、美國復甦步伐不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新興經濟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均成為經濟復甦的障礙。

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業績表現的亮點，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動力。隨著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分類首度錄得收入，儘管營收規模不大，集團將於中期繼續為此業務分類增值。我們最近公佈有關房地產開發的新業務計劃，旨在為集團長遠發展注入動力，實現更均衡的業務組合。

業績摘要及派息

下列為集團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摘要：

- 綜合營業額按年上升8.8%至1,763,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620,46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07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虧損28,351,000港元）；
- 未計入一次性與關閉東莞廠房相關之撥備或開支合共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08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虧損17,364,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盈利為9.33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虧損6.77港仙）。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0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派送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名列於公司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3.0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0港仙）。

策略及展望

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所訂之承諾已然實現，修復業績表現，並繼續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致力尋求，並制定合適的策略與行動方案，以迎接未來的新挑戰和商機。

我們為執行增長策略，根據其短期至長期目標，制定未來數年一系列具體的指標。董事會將按照所訂指標，定期檢討策略實施的成效，並經常核查投資項目，以確保能審慎監控集團整體風險。

製造業務

我們為一家專門生產電子及機械產品的工業集團，並於中國深圳、始興及韶關，以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擁有具規模和成本效益之研發及生產基地，生產玩具、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智能家電及摩打。

我們一向致力以品質及創新，作為建立高附加值製造業務的關鍵元素。透過持續努力開發，我們協助客戶掌握終端用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在此基礎上創造及建立產品概念。作為製造商，我們很清楚把嚴格的品質要求納入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不斷完善品質，為客戶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性。

同時，客戶亦透過合作，享用集團的生產規模及成本結構。故此，集團不斷投資，致力擴充產能及專長。主力生產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的深圳新廠房，其建設及相關設備裝置已接近完工，即將全面投產。我們亦不斷擴闊生產專長，以支撐範圍更廣泛的產品製造，加強競爭地位。

我們成功與玩具業界巨頭之一達成合作，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新業務。我們同時與人工智能產品系列之主要客戶積極商討，將生產合作擴展至吸塵機械人系列以外的產品。商談已取得正面進展，分類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此客戶生產其他人工智能產品。

我們有信心，積極的業務發展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成果，對於現有玩具客戶訂單或受市場氣氛疲弱之影響，集團將保持警覺。製造業務分類將繼續靈活調配生產設施，以應對個別產品類別的需求變化。

我們密切監察及管理生產線的改良，透過降低勞動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以改善摩打製造業務的表現；這同時有助改善集團的整體表現。集團已採取提升技術及加強管理等措施，以確保規劃目標能順利實現。

我們將繼續在製造業務上投放資源，以為客戶生產更多創新及高品質的產品。基於強健的手頭訂單，加上家電及玩具製造業務的正面發展，我們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隨後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抱持樂觀態度。我們亦深信製造業務分類將繼續成為現金流的主要來源。

策略及展望 (續)

非製造業務

非製造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的策略平台，助集團實現長遠的營收增長及表現，減少受經濟和行業週期波動所影響。此業務分類經營物料開發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作為一家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產商，我們擁有核心能力，可提供針對性的物料開發產品及服務，相較大型海外公司更具競爭優勢。部門已為低密度平面式氧化銦錫（「ITO」）靶材取得訂單增長，同時為市場更廣闊的大尺寸ITO靶材產品爭取更多訂單。下一步，部門計劃投資上游業務及回收／循環服務，以減低主要物料成本。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整體發展較預期緩慢，仍未打通營收路徑，因此本公司已凍結對新項目的投資，以紓緩營運開支增加對集團構成的負面影響。集團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以便把資源投放於選定的策略項目，但另一方面亦更好地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促進營收。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多金屬礦勘探區（「金石勘探區」）勘探項目之70%權益。項目已領有勘探許可證，為其中最具營收潛力的項目，待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探明儲量即可進入開採階段。我們期待項目取得突破，為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提升營運收入及／或估值。

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與獨山縣政府訂立價款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土地收購須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獨山縣政府將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4,037,000港元）作為對本公司之獎勵。集團擬分期開發一個住宅項目，隨後進行商業發展。商業部分可能包括一座低密度零售綜合樓及一間酒店，視乎市場需求及環境而定。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為集團提供機會，憑藉於中國之現有已建立業務網絡及關係，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尤其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拓展人民幣收入來源之發展策略，以減輕人民幣匯率不斷上升對集團之可能不利影響。

策略及展望 (續)

財務管理

成本上漲會持續為集團及其他製造商帶來威脅。我們目標乃透過嚴格監控、更高的自動化以減省勞工，以及整合生產設施並移至較低成本地點，務求達致成本節約。

同時，我們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掌握隨時湧現的新增長商機。因此，集團一直保持健康的現金狀況，而核心業務亦繼續貢獻強勁的現金流。我們並抱持清晰的風險管理原則，按嚴格的財務目標治理業務，以恪守堅實的風險管理政策。

整體而言，集團無論在企業層面、個別業務或投資組合上，均確立了財務管理目標。

致謝

本集團能在過去一年達成業務及財務目標，有賴董事會的領導和員工團隊的支持。本人亦向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致以謝意。集團的業務舉措和進軍新領域的行動，都有他們在背後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儘管環球經濟不穩影響各項業務，集團仍然取得穩健業績，營業額並創新高。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由四大分類組成，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生產業務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產實業，以及資源開發業務。擁有多重支柱的業務平台不但可促進集團的業務增長，亦可助集團針對行業及營運所在地的風險及挑戰，對其影響作出防衛。

本集團同時欣然報告，整體營業額上升不僅受惠於製造業務銷售增加，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亦首度錄得重大銷售。管理層認為，此乃集團邁向從新業務賺取回報的目標，實現均衡收益組合的清晰訊號。

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反映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表現強健，儘管整體表現部分受到摩打及資源開發業務的虧損所抵銷。

集團了解營運所在地的經營氣候，因此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及精簡營運，同時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支持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出售一家最終持有若干非核心、低使用率廠房物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總樓面面積約共22,908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5,300萬港元（調整後）出售。首筆1,000萬港元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取，餘額4,3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妥為收取。出售物業可讓集團變現長期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亦有助改善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擴充及發展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綜合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刷新過往紀錄，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的銷售增加，以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首度錄得重大銷售所致。綜合營業額為1,763,4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之1,620,460,000港元增加8.8%。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1,199,515,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8.0%（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81,037,000港元，60.5%）；
- 摩打業務為463,346,000港元，佔總額26.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863,000港元，33.2%）；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60,801,000港元，佔總額3.4%（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4,122,000港元，5.8%）；及
- 資源開發業務為39,765,000港元，佔總額2.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7,438,000港元，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76,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為28,351,000港元。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9.33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77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已計入出售一家最終持有位於深圳非核心、低使用率物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以及光碟生產業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撥回過往年度之分佔虧損。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與關閉東莞廠房相關之若干一次性撥備或開支，合共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08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虧損17,3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原因為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銷售增加帶動收入；另一方面，營運效益提升，以及物料價格和人民幣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對穩定，儘管部分受到工資增加及其他成本上漲等因素所抵銷，亦有助提升分類盈利。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港元		按年增減 %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電器及電子產品	164,527,000	104,230,000	+57.8
摩打 (附註1)	(53,064,000)	(59,398,000)	+10.7
其他生產業務	2,266,000	1,225,000	+85.0
資源開發	(57,384,000)	(46,038,000)	-24.6
分類業績總計	<u>56,345,000</u>	<u>19,000</u>	+296,452.6

附註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

隨著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及發展動力有所改善，管理層將會繼續投資開拓新業務，奠定未來的發展根基。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慧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及玩具產品銷售之增長，帶動業務分類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22.3%至1,199,515,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81,037,000港元)。隨著業務分類的邊際利潤提升，分類溢利上升57.8%至164,527,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4,230,000港元)。

儘管多區經濟不明朗，影響本已緩滯的環球貿易及各地消費，但業務分類仍能錄得銷售及盈利增長，管理層深感鼓舞。訂單增長，全賴營銷團隊努力為玩具和其他高端增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若干訂單已經落實生產，並於本年度為分類銷售帶來貢獻。

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國製造業繼續受到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上漲所影響，本集團透過精簡生產過程，舒緩部分成本壓力。此等因素，配合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有助分類提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成功與玩具業界巨頭之一達成合作，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新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跟人工智能產品系列之主要客戶積極商討，將生產合作擴展至吸塵機械人系列以外的產品。商談已取得正面進展，分類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此客戶生產其他人工智能產品。

儘管集團吸納了新客戶，惟玩具行業需求疲弱或導致若干現有客戶縮減訂單，管理層將保持警覺。部門將繼續靈活調配生產設施，善用資源生產不同產品系列。

深圳新廠房的興建已大致完工，目前正安裝新機器。新設施主要是為人工智能產品系列預期中的訂單增加而設置，亦可支持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範疇，以優化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

新一輪人民幣升值或會令成本上漲加劇，管理層對此長期威脅保持警覺，並透過不斷更新生產程序，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抵銷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

同時，集團將繼續利用作為高增值生產商的地位，吸引尋求可靠生產夥伴的客戶，爭取複雜高端的產品訂單。基於集團的強健手頭訂單及正面的業務發展，管理層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的前景感到樂觀。此業務分類會持續為集團帶來主要的現金流貢獻，支持集團其他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續)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及編碼器系統。

鑑於中國內地的生產活動在市場氣氛低迷下放緩，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年減少13.9%至463,34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863,000港元)。由於工資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故此計入主要由於關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廠房所引致的資產撇銷及減值之一次性撥備或開支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後，分類錄得53,06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9,398,000港元)。

由於表現未如理想，東莞廠房已關閉，生產線遷移至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及始興，營運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並整合所有設施，已有效節約成本。然而，搬遷及合併生產線雖能提高營運效率，但尚未足以完全抵銷營運成本急劇上升及銷量下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集團提高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所作出的努力，已逐漸取得成果；下半年經營虧損收窄，顯示業務分類邊際利潤穩步改善。由於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整合，集團展望擴大銷售之規模效益，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即使面對市場逆境，業務分類仍會透過擴大收入基礎，致力提高邊際利潤。因此，分類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招攬更多新業務。

管理層目標乃透過增加自動化及改善工序，提升分類生產線的效率。在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必然上升的趨勢下，分類業績會繼續受壓，自動化及改善工序實為此分類業績之長遠工作。

集團將努力改善業務分類的表現，但亦明白在各項經營挑戰及疲弱的市場需求下，此任務將充滿困難。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精簡分類的營運，並進一步努力探索業務增長的新途徑。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分類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業務。

業務回顧 (續)

其他生產業務 (續)

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年減少35.4%至60,801,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94,122,000港元), 而分類溢利則上升85.0%至2,26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1,225,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 馬來西亞工廠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收購後, 經過為期兩年的業務重組, 重新啟動業務, 並首次錄得盈利。

營業額減少, 主要是由於毛絨產品透過置入大量的電子組件升級, 因而導致部分此等產品被列至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所述, 毛絨及木製玩具系列的銷售額在下半年放緩。然而, 由於分類為木製產品設施取得新客戶訂單, 集團展望分類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前景將轉為較佳。預計來年銷售額將有增長, 長遠以言, 預期分類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經營(一)物料開發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ITO靶材; 及(二)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在中國的發展仍遇到各種困難, 尤其在申領採礦許可證方面, 而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勘探項目仍在勘察階段, 因此業務分類只產生適度的營業額, 主要來自選礦及貿易業務。

ITO靶材業務已開始生產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 並錄得營業額, 但此類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大, 不足以維持集團設施的滿負荷生產。比較之下, 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的市場更為廣闊, 但此產品仍在測試階段。因此, 此業務分類於年度內未錄得顯著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分類對外營業額為39,765,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7,438,000港元), 按年增加434.6%。年度內之業務分類虧損為57,384,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46,038,000港元), 主要由於勘探活動引致開支, 以及物料開發業務產生初期籌備費用。

集團一方面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 以便將資源轉投具策略價值的項目, 但另一方面亦透過提升使用率, 包括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礦石進行加工, 為現有的生產設施尋求營收渠道。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金石勘探區 (如以下定義) 勘探項目為其中最具營收潛力的項目，待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即可開採已探明儲量。集團期待項目取得突破，為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提升營運收入及／或估值。

物料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此業務單位主要透過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ITO靶材。

此業務經營兩大產品線：低密度平面式ITO蒸鍍靶材及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濺鍍靶材。集團初步計劃將兩成產能用作生產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八成產能撥作生產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主要用於發光二極管 (「LED」) 照明產業，其市場預期會擴大，但目前規模仍然有限。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廣泛用於液晶顯示器 (「LCD」)、輕觸式屏幕 (「TP」) 及薄膜行業，市場規模更為廣闊。

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生產設施進行試產及微調，現已開始測試產品，並已獲多家目標客戶的認證。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工作重點在於為產品樣品取得目標客戶的認證，以在多個特定的用家行業中建立信譽。集團亦致力提高「西格瑪」品牌的認知度。

集團的努力獲得回報，訂單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後期開始滲入。來自數家客戶的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訂單逐步增加，並取得穩定量產訂單；該等客戶為中國LED照明產業其中最大型的企業。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大尺寸ITO靶材產品的功能測試，獲得中台兩地扭曲向列 (「TN」)／超級扭曲向列 (「STN」) LCD及TP客戶的正面回應。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為大尺寸ITO靶材爭取長期而穩定的訂單，以維持穩定及較大的銷量。在此背景下，集團將執行下一項關鍵策略，投資上游業務及回收／循環服務，以減低主要物料成本。

業務回顧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部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在以下地點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
-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多金屬礦(「西安多金屬礦」)內一個合共24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金石勘探區」)(不包括如以下定義之金石開採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新江鎮之鉛鋅鐵多金屬礦(「翁源多金屬礦」)(包括如以下定義之翁源開採區)內一個約18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翁源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100%權益；
 - 位於老撾沙耶武里省之銅鐵礦內一個324平方公里並取得相關牌照及政府許可的勘探區(「沙耶武里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與西安多金屬礦相關範圍2.2平方公里之區塊(「金石劃定開採區」)；及
 - 與翁源多金屬礦相關範圍5平方公里之區塊(「翁源劃定開採區」)(翁源勘探區內)。
- (ii) 選礦、冶煉及深加工活動
- 位於翁源勘探區附近一個每日處理量為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每日處理量為300噸的選礦廠，主要處理銻礦，集團將擁有此選礦廠60%權益；及
 - 位於獨山縣一個年產量2,000至3,000噸的銻銓冶煉廠，集團將擁有此冶煉廠60%權益。

業務回顧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勘探

(i) 金石勘探區

集團已將金石勘探區的資本性投資限制於，旨在金石劃定開採區外尋求額外探明儲量的勘探工程。此策略預計有多重效益，包括獲得額外探明儲量以增加項目的整體參考資本估值，而勘探工作所產出的礦石亦可作試驗加工之用，讓集團進一步確認項目的營運數據。

於回顧年度內，勘探工作產出約3,000噸礦石副產品，已於鄰近的一家第三方選礦廠進行試驗加工。所得結果可作為項目營運數據的基準，預期在金石劃定開採區透過開採所獲得的礦石，其金屬含量將較此試驗為高。

(ii) 翁源勘探區

集團已在翁源勘探區進行補充勘探工作，進一步劃訂儲量及範圍內礦物的確定位置。回顧年度內，集團已於範圍內完成約500米之勘探隧道。

然而，由於發現大型的斷裂帶，令勘探工作遭遇複雜的地質狀況。經地質學家作出詳盡的評定後，集團決定進行小規模的地質物理學勘測工程，以取得更多地質特性資料，以便在範圍內開展新的勘探計劃，建設新的勘探隧道。預料當工程達至礦物賦存及確定位置，即約六個月後，可得到進一步的結果。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項目計劃進行的初步地質化學勘測及地質物理學野外工作經已完成。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在區塊範圍內選定的策略位置開展地質鑽井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工程。

集團將審閱勘測工作所採集的數據，分析沙耶武里勘探區的發展潛力，以便決定下一步應否為沙耶武里勘探區內任何特定範圍開始另一階段的發展。

業務回顧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開採

(i) 金石劃定開採區

管理層為金石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事宜進一步延遲，此乃由於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即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尚未批出。因此，集團正與各顧問及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擬定有關措施，為項目爭取審批。集團將盡力獲取採礦許可證，但就目前可得資料所示，對於能否確定取得金石劃定開採區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未能得出肯定意見。

(ii) 翁源劃定開採區

集團正為翁源劃定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申領許可證所需文件只欠環保評估報告，管理層預計可於約二零一三年七月提交。集團正與各顧問緊密合作，為項目取得成果，並於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進度。

選礦

集團在金石勘探區附近收購一家選礦廠的計劃並無實現。不過，集團已作出安排，從金石勘探區所獲得的礦石副產品，將外判予此選礦廠作試驗加工。集團在確定能取得西安項目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重新考慮收購此選礦廠的可能性。

日處理量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現時並無營運，正等待翁源劃定開採區的採礦工作開始。

年度內，位於獨山縣的獨立銻選礦廠已開始進行試產，並正核查營運數據及優化生產流程。該廠日產能為300噸，主要處理銻礦。然而，目前鄰近選礦廠的可用銻礦石有限，集團需從貴州以外地區採購銻礦，運輸成本無可避免有所增加。

集團處理的礦石與選礦場相隔若干距離，運輸成本相對較高，僅為集團賺取營收的臨時方法。集團已與獨山縣持控銻礦資源的相關人士合作，組成策略夥伴，以確保選礦廠和冶煉廠獲得低成本礦石。

業務回顧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冶煉及深加工

於回顧年度內，位於獨山縣年產能為2,000至3,000噸的銻錠冶煉廠由貴州以外的第三方提供銻礦，維持有限度營運。然而，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該冶煉廠60%權益的法律程序。待上述收購完成後，集團擬與當地銻礦供應商組成策略夥伴，以支持此業務發展。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投資期延長，管理層已議決擱置投資新項目，嚴格控制集團所面對之風險。集團於進一步發展資源相關業務組合時將抱持謹慎態度。

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政府安排之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收購土地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而獨山縣政府則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4,037,000港元）作為對本公司之獎勵。本集團已支付投標按金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478,000港元），並預期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之後60日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38,200,000（相當於約48,247,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三幅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其中83,166.24平方米擬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2.5，而53,336.16平方米擬作商業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3.5。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而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鑑於獨山縣房地產市場及週邊地區經濟發展活動越趨蓬勃，本集團有意於土地上發展最能發揮土地潛在價值的項目，從而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增長動力。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89,197,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79,77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0,03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59,58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22,938,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06,1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049,27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01,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71,34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26,560,000港元），其中的268,168,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07,516,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8倍）並保持穩健狀態，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5.6%（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0.7%）。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9,2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不多於90位，其餘則於中國、老撾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老撾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礦產品、主要用於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及其他生產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18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u>1,763,427</u>	<u>1,620,460</u>	<u>1,722,788</u>	<u>1,445,904</u>	<u>1,574,2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52	(19,144)	138,529	188,127	100,818
所得稅開支	<u>(33,429)</u>	<u>(15,519)</u>	<u>(28,072)</u>	<u>(30,655)</u>	<u>(9,766)</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39,076	(28,351)	114,381	158,567	89,238
非控股權益	<u>(10,653)</u>	<u>(6,312)</u>	<u>(3,924)</u>	<u>(1,095)</u>	<u>1,814</u>
	<u>28,423</u>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7,858	768,663	717,342	572,442	609,607
流動資產	872,721	934,940	859,877	684,271	474,465
總資產	1,730,579	1,703,603	1,577,219	1,256,713	1,084,072
流動負債	(549,783)	(528,787)	(527,118)	(315,440)	(242,704)
非流動負債	(131,523)	(173,573)	(14,334)	(13,692)	(12,698)
總負債	(681,306)	(702,360)	(541,452)	(329,132)	(255,402)
資產淨值	1,049,273	1,001,243	1,035,767	927,581	828,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96,397,000港元，其中12,562,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報告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4,53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66%，其中最大客戶佔3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孫季如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 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4,712,000 (附註)	65.60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79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3/1/2020	2.102
崔伯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29/3/2011	29/3/2014-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19/3/2013	29/3/2014- 18/3/2023	0.974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16%)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950,000 (0.23%)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18/3/2023	0.97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資源開發業務。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崔伯勝先生，CPA (Aust.), HKICPA，四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本集團辭任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次加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從事不同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崔先生持有澳洲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兩會之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六十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TTI」，股份代號：6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為TTI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TTI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TTI非執行董事。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現時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鍾教授獲委任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ACA, HKICPA (Practising), Barrister-at-law (non-practising)，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現時，黃先生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季如女士，FCPA (Aust.), FCPA，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79,212,000 (附註1、2及4)	66.68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其受控制公司	29,384,000 (附註3)	7.02	-

附註1： 於該等股份中，274,712,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之配偶持有。

附註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5,128,000股及4,25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8%。

附註4：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之股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代價」）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投資物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之投資）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支付該代價10,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而該代價之尚未償還金額4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後，買方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償還代價「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

於磋商期間，建溢香港（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一份函件，聲明接納逾期付款不應該影響該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重申建溢香港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餘款之法律權利。

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建溢香港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就延長45,0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不計利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達成原則上口頭協議，前提為買方須於適當時候提供為數4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銀行期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後，建溢香港開始與買方磋商，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將代價餘款減少人民幣1,620,000元（相當於2,044,000港元）。就此，買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接受投資物業只作部份交吉。經調整代價餘款為42,956,000港元，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由買方以現金向建溢香港支付。

出售事項、延長付款日期及買方最終結算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公佈。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續)**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20,000元（相當於20,024,000港元）購買一幅位於貴州省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及於年內支付人民幣14,332,000元（相當於17,26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記為「按金」。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在平衡與更廣泛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同時，令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利益相關者之問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管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已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努力。此外，所有董事每年披露於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重要委員會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董事會深信，已合理及充分建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平衡，從而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誠如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於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使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之目標前題下，亦同時平衡廣泛利益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權力及責任授予管理層，並要求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設訂之目標及策略。管理層需向董事會負責並須適時及準確地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報告資料，以令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負責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確保遵守法定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過五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文件及資料均適時地發送予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所有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之議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業務經驗。彼等亦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對策略、業務表現及風險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一半為獨立人士。其所佔百分比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而根據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為董事會之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強大獨立元素可對提供高水平之「權力制衡」機制並有效監控本公司之事務。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同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進一步加強對股東之責任，任何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續)**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均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職責及清晰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

本公司鼓勵現任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接受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上為董事籌辦簡介會，將企管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之最新資料告知董事，而所有董事均出席該簡介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A/B
馮華昌先生	A/B
廖達鸞先生	A/B
崔伯勝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B
黃弛維先生	A/B
孫季如女士	A/B

A –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覽／研究培訓或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運作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均會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具備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其內容並不比該等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審核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詳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旨為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編製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與批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職責和集團內及市場同類職位的僱用情況，來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獨立地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及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馳維先生（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旨在為董事會就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程序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達到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要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面對本公司現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負責向董事會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審閱整體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選擇及推薦董事候任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季如女士（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黃馳維先生，而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與財務相關之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及旨在協助董事會(1)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2)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3)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挑選、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內。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特意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其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4.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管理層適時地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已予作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40及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00	2,77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573	1,210
總計	<u>3,273</u>	<u>3,980</u>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流程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內部監控(續)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公司秘書之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內所指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經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而呈請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各自均須經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或擁有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超過一半之其中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權利 (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於遞交書面呈請日期，代表相當於(a)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遞交書面呈請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經登記之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書面呈請之目的），連同一份不超過一千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之陳述書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呈請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週送達；而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週送達。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

傳真：(852)-2351-1867

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

投資者關係

1.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適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適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投資者關係 (續)

1. 與股東之溝通 (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且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其隨附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為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雙向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並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覆。

2. 主要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獲委任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已獲委任為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之該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5/5	不適用	1/1	1/1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1/1	5/5	不適用	1/1	1/1
廖達鸞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伯勝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5/5	3/3	1/1	1/1
黃弛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5/5	3/3	1/1	1/1
孫季如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5/5	3/3	1/1	1/1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18頁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63,427	1,620,460
銷售成本		<u>(1,537,608)</u>	<u>(1,460,434)</u>
毛利		225,819	160,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1,094	31,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10)	(41,258)
行政開支		(165,647)	(163,453)
財務費用	6	(5,472)	(5,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u>8,26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1,852	(19,144)
所得稅開支	9	<u>(33,429)</u>	<u>(15,519)</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	39,076	(28,351)
非控股權益		<u>(10,653)</u>	<u>(6,312)</u>
		<u>28,423</u>	<u>(34,6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9.33港仙</u>	<u>(6.77)港仙</u>
攤薄		<u>9.33港仙</u>	<u>(6.77)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13	46,942	21,65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	(8,368)	(3,537)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8	32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33	(10,61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7)</u>	<u>11</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4,899</u></u>	<u><u>(16,536)</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65,617	(10,009)
非控股權益		<u>(10,718)</u>	<u>(6,527)</u>
		<u><u>54,899</u></u>	<u><u>(16,536)</u></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4,030	703,03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8,063	22,852
商譽	16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7,833)
無形資產	19	29,204	26,366
按金	23	61,911	19,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858	768,663
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	50,482
存貨	21	261,554	338,180
應收賬款	22	164,616	217,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7,609	77,9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9,706	11,800
定期存款	25	89,197	79,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10,039	159,589
流動資產總值		872,721	934,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0,208	335,764
計息銀行借貸	27	158,649	153,4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b)	37,808	17,450
應付稅項		43,118	22,095
流動負債總額		549,783	528,787
流動資產淨值		322,938	406,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96	1,174,8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09,519	154,038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004	19,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523	173,573
資產淨值		1,049,273	1,001,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a)	<u>1,033,274</u>	<u>974,526</u>
		1,075,149	1,016,401
非控股權益		<u>(25,876)</u>	<u>(15,158)</u>
權益總額		<u>1,049,273</u>	<u>1,001,243</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類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5,194	42,537	83,011	6,150	(8,940)	750,053	1,002,535	(8,643)	1,035,767	
重估盈餘·淨額	-	-	-	21,653	-	-	-	-	21,653	-	21,65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3,537)	-	-	-	-	(3,537)	-	(3,5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6	-	-	-	226	(215)	11	
年內虧損	-	-	-	-	-	-	-	(28,351)	(28,351)	(6,312)	(34,6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116	226	-	-	(28,351)	(10,009)	(6,527)	(16,536)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844)	(18,844)	-	(18,84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844	-	-	-	-	-	844	-	84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6,038	60,653	83,237	6,150	(8,940)	702,858	974,526	(15,158)	1,001,24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6,038	60,653	83,237	6,150	(8,940)	702,858	974,526	(15,158)	1,001,243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46,942	-	-	-	-	46,942	-	46,942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解除 重估盈餘	-	-	-	(1,939)	-	-	-	1,93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重估盈餘	-	-	-	(8,237)	-	-	-	8,237	-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8,368)	-	-	-	-	(8,368)	-	(8,368)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320	-	-	-	-	320	-	3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附註33)	-	-	-	-	(10,611)	-	-	-	(10,611)	-	(10,6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42)	-	-	-	(1,742)	(65)	(1,8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076	39,076	(10,653)	28,4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718	(12,353)	-	-	49,252	65,617	(10,718)	54,899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8,375)	(8,375)	-	(8,375)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1,506	-	-	-	-	-	1,506	-	1,5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7,544	89,371	70,884	6,150	(8,940)	743,735	1,033,274	(25,876)	1,049,2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52	(19,1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5,472	5,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8,268)	–
銀行利息收入	7	(1,903)	(1,8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480)	(811)
折舊	7	78,100	79,2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587	50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7,570	6,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淨額	7	(3,386)	1,7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409	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6,604	–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1,506	8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7	(22)	2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7	–	(8,3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18,716)	–
		129,325	69,821
存貨減少		76,626	19,39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2,543	(31,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968)	26,2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35	3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2,094	5,393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556)	3,359
經營所產生現金		176,499	93,172
已收利息		1,903	1,8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0	811
已付利息		(5,472)	(5,6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97)	(12,212)
已付海外所得稅		(4,357)	(2,842)
已付股息	11	(8,375)	(18,8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2,681	56,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2,681	56,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5,920)	(150,077)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增加		(18,922)	(11,02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5,821)	(9,439)
無形資產增加	19	(10,408)	(26,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37	95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0,934)	(196,0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0,358	17,450
新增銀行貸款		66,413	417,756
償還銀行貸款		(105,761)	(281,6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990)	153,559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80,151	13,8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07)	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21,101	180,151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10,039	159,589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89,197	79,7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99,236	239,364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78,135)	(59,21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21,101	180,15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550,392</u>	<u>552,7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176</u>	<u>247</u>
流動資產總值		<u>176</u>	<u>2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713	2,938
計息銀行借貸	27	<u>67,990</u>	<u>43,478</u>
流動負債總額		<u>70,703</u>	<u>46,416</u>
流動負債淨值		<u>(70,527)</u>	<u>(46,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865	506,5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u>109,519</u>	<u>154,038</u>
資產淨值		<u>370,346</u>	<u>352,51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b)	<u>328,471</u>	<u>310,637</u>
權益總額		<u>370,346</u>	<u>352,512</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礦產品、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採礦、選礦以及其他製造業務。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未進行了解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於：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應佔權益而予以對銷。先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並未於綜合儲備對銷，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及金融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生產設施，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倘其賬面值原則上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採礦權按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探明及概算儲量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疇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之勘探而產生之開支以及已確定之礦山探明盈利及概算儲量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收益表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出現減值之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之礦產區內現有之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淨增加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之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本集團估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不會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因初始確認後該等工具不能重新分類。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 (已發生的「虧損事項」)，且該虧損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被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有關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確認，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償付 (續)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相關金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按系統基準於擬作補償之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財務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狀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作出之假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勘探權及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勘探權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礦產品，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採礦以及選礦；及
- (d)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及編碼器菲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99,515	981,037	463,346	537,863	39,765	7,438	60,801	94,122	-	-	1,763,427	1,620,460
分類單位間銷售	1,451	1,777	10,932	13,647	-	-	11,425	1,741	(23,808)	(17,16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97	7,402	10,326	18,316	900	3,164	1,326	599	-	-	16,949	29,481
總計	1,205,363	990,216	484,604	569,826	40,665	10,602	73,552	96,462	(23,808)	(17,165)	1,780,376	1,649,941
分類業績	164,527	104,230	(53,064)	(59,398)	(57,384)	(46,038)	2,266	1,225	-	-	56,345	1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145	1,697
未分配支出											(21,434)	(15,223)
財務費用											(5,472)	(5,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52	(19,144)
所得稅開支											(33,429)	(15,519)
年度溢利/(虧損)											28,423	(34,663)
分類資產	1,368,351	1,364,184	396,649	425,238	252,721	232,132	60,765	67,390	(728,858)	(697,986)	1,349,628	1,390,958
未分配資產											380,951	312,645
總資產											1,730,579	1,703,603
分類負債	214,997	274,864	383,953	361,164	436,965	377,792	35,785	32,921	(728,858)	(697,986)	342,842	348,755
未分配負債											338,464	353,605
總負債											681,306	702,36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209	49,934	24,474	30,176	7,343	2,627	2,623	2,935	-	-	85,649	85,672
未分配款項											608	698
											86,257	8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撇銷	-	4	409	5,279	-	-	-	-	-	-	409	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減值	-	-	6,604	-	-	-	-	-	-	-	6,604	-
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減值)	-	-	-	2	(22)	22	-	-	-	-	(22)	24
資本開支	39,718	61,654	30,957	32,971	17,503	90,939	3,971	431	-	-	92,149	185,995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	-	-	-	-	-	-
未分配款項												(8,313)
												(8,3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7,233)	(13,695)	(2,270)	(1,129)	(1,585)	(631)	(606)	(4,691)	-	-	(31,694)	(20,146)
未分配款項											(15,248)	(1,507)
											(46,942)	(21,6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未分配款項											(18,716)	-
											(18,716)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90,531	399,470	399,877	352,495	701,440	745,596	171,579	122,899	1,763,427	1,620,46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60,951	46,651	761,679	692,321	33,492	35,982	1,736	1,542	857,858	776,496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963,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857,881,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298,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26,14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664,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531,738,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199,515	981,037
摩打	463,346	537,863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39,765	7,438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60,801	94,122
	<u>1,763,427</u>	<u>1,620,4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03	1,8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0	811
租金收入總額	705	3,620
銷售廢料	12,585	26,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3,386	(1,788)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31	(3,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18,716	—
補貼收入*	241	—
其他	2,847	4,643
	<u>41,094</u>	<u>31,178</u>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5,472</u>	<u>5,63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7,608	1,460,434
核數師酬金	2,700	2,770
折舊	78,100	79,2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87	50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570	6,5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351	4,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386)	1,7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9	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60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附註22）	(22)	2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60,967	355,835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1,506	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8	1,933
	364,631	358,612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8,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18,71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31)	3,981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20,349	7,858
銀行利息收入	(1,903)	(1,8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0)	(811)
租金收入淨額	(490)	(3,2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 本年度包括385,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964,000港元）之已售存貨成本與員工成本、製造設備之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該等亦計入以上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600</u>	<u>60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92	11,28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200	1,806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86	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5</u>	<u>396</u>
	<u>15,683</u>	<u>14,224</u>
	<u>16,283</u>	<u>14,824</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265	465
黃弛維	200	139	339
孫季如	<u>200</u>	<u>139</u>	<u>339</u>
	<u>600</u>	<u>543</u>	<u>1,143</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200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u>600</u>	<u>-</u>	<u>600</u>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2,200	-	15	5,815
廖達鸞	1,992	-	325	15	2,332
崔伯勝	1,500	-	318	15	1,833
	<u>11,892</u>	<u>2,200</u>	<u>643</u>	<u>405</u>	<u>15,140</u>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2,988	1,306	-	12	4,306
廖達鸞	1,992	-	433	12	2,437
崔伯勝	1,500	500	309	12	2,321
	<u>11,280</u>	<u>1,806</u>	<u>742</u>	<u>396</u>	<u>14,224</u>

[^] 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二年: 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 (二零一二年: 四名) 董事, 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二年: 一名)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0	90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80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2
	<u>1,615</u>	<u>1,212</u>

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1</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 16.5%) 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9.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3,911	8,0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21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9,151	6,007
遞延稅項	52	1,66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429</u>	<u>15,519</u>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852</u>	<u>(19,14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53	(6,654)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716)	(3,96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15	(2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89)	(2,83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777	14,11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41)	(7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30	15,1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3,429</u>	<u>15,519</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二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2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03,000港元）（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u>8,375</u>	<u>18,844</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	<u>12,562</u>	<u>8,375</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8,3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二年：418,74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8,500	29,605	64,199	697,934	246,344	1,276,582
添置	316	-	24,838	30,204	20,562	75,920
出售	(4,500)	(1,891)	-	(23,816)	(1,567)	(31,774)
撇銷	-	-	-	(687)	(146)	(833)
重估盈餘	36,928	399	-	-	-	37,327
轉撥	1,814	-	(12,939)	-	11,12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703,635</u>	<u>276,318</u>	<u>1,357,22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444,074	129,476	573,550
年內撥備	9,467	247	-	48,853	19,533	78,100
出售	(60)	(39)	-	(23,642)	(1,282)	(25,023)
減值	-	-	-	6,604	-	6,604
撇銷	-	-	-	(376)	(48)	(424)
重估時撥回	(9,407)	(208)	-	-	-	(9,6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75,513</u>	<u>147,679</u>	<u>623,1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228,122</u>	<u>128,639</u>	<u>734,030</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76,098	703,635	276,318	1,056,051
按二零一三年估值	<u>273,058</u>	<u>28,113</u>	<u>-</u>	<u>-</u>	<u>-</u>	<u>301,171</u>
	<u>273,058</u>	<u>28,113</u>	<u>76,098</u>	<u>703,635</u>	<u>276,318</u>	<u>1,357,22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9,677	25,167	40,440	618,781	213,366	1,127,431
添置	-	-	47,395	82,808	19,874	150,077
出售	-	-	-	(3,544)	(1,805)	(5,349)
撤銷	-	-	-	(111)	(7,674)	(7,785)
重估盈餘	7,770	4,438	-	-	-	12,208
轉撥	1,053	-	(23,636)	-	22,58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500</u>	<u>29,605</u>	<u>64,199</u>	<u>697,934</u>	<u>246,344</u>	<u>1,276,58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92,911	115,910	508,821
年內撥備	9,191	254	-	52,753	17,082	79,280
出售	-	-	-	(1,590)	(1,014)	(2,604)
撤銷	-	-	-	-	(2,502)	(2,502)
重估時撥回	(9,191)	(254)	-	-	-	(9,4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444,074</u>	<u>129,476</u>	<u>573,5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500</u>	<u>29,605</u>	<u>64,199</u>	<u>253,860</u>	<u>116,868</u>	<u>703,032</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64,199	697,934	246,344	1,008,477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u>238,500</u>	<u>29,605</u>	<u>-</u>	<u>-</u>	<u>-</u>	<u>268,105</u>
	<u>238,500</u>	<u>29,605</u>	<u>64,199</u>	<u>697,934</u>	<u>246,344</u>	<u>1,276,58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7,540	32,5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15,518	206,0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u>28,113</u>	<u>29,605</u>
總估值	<u><u>301,171</u></u>	<u><u>268,105</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之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分別為57,540,000港元、11,245,000馬幣（等於28,113,000港元）及人民幣178,880,000元（等於215,518,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46,942,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盈餘總額46,942,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37,327,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9,615,000港元中反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62,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9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本集團仍在努力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證。該等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之以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列入財務報表中金額約為174,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673,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42,169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	8,313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	(50,482)
	<u>-</u>	<u>(50,48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為人民幣41,900,000元（等於50,482,000港元），並已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村。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7,960	18,521
添置	5,821	9,439
	<u>33,781</u>	<u>27,9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3,781</u>	<u>27,960</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4,522	4,015
年內確認	587	507
	<u>5,109</u>	<u>4,5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09</u>	<u>4,5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672	23,43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3)	(609)	(586)
	<u>28,063</u>	<u>22,852</u>
非流動部分	<u>28,063</u>	<u>22,852</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賬面淨值為7,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9,000港元）之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預付土地租金，本集團正在努力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中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為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利用根據一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5.30%。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442	447,760
	<u>550,392</u>	<u>552,710</u>

除應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款項127,029,000港元按每年2.09%-2.24%計息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此等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132,000元	75%	選礦及礦產品銷售
金建元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探礦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模具及電 子產品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70%	投資控股
Ordovician Mining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撾	1,210,000美元	70%	探礦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電器及 物料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卡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 買賣摩打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及 採購物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以最終代價52,956,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並取得收益18,716,000港元。有關此次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u>(7,206)</u>	<u>(15,47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7,206</u>	<u>7,641</u>
	<u>-</u>	<u>(7,83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由於本集團向其若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責任獲解除，故於過往年度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超出虧損8,2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年內撥回。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下表列出從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	1,116
負債	(14,069)	(63,432)
收益	-	(931)
虧損／(溢利)	(56,713)	2,434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594	21,581	40,175
添置	3,190	7,218	10,408
廢棄	-	(7,024)	(7,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84</u>	<u>21,775</u>	<u>43,55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3,809	13,809
年內撥備	-	7,570	7,570
廢棄	-	(7,024)	(7,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355</u>	<u>14,3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84</u>	<u>7,420</u>	<u>29,204</u>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289	18,289
添置	18,594	7,885	26,479
廢棄	-	(4,593)	(4,5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94</u>	<u>21,581</u>	<u>40,1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1,819	11,819
年內撥備	-	6,583	6,583
廢棄	-	(4,593)	(4,5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809</u>	<u>13,8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94</u>	<u>7,772</u>	<u>26,366</u>

20.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0,482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4)	-	50,482
出售(附註33)	(50,482)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50,482</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55,813	173,765
在製品	31,191	37,894
製成品	74,550	126,521
	<u> </u>	<u> </u>
	<u>261,554</u>	<u>338,180</u>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872	143,210
31至60日	27,344	56,023
61至90日	12,016	9,286
90日以上	9,226	9,490
	<u> </u>	<u> </u>
	165,458	218,009
減：減值撥備	(842)	(872)
	<u> </u>	<u> </u>
	<u>164,616</u>	<u>217,137</u>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72	85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22)	24
列為無法收回之撤銷款項	(8)	(5)
	<u>842</u>	<u>8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42</u>	<u>8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30,111	170,215
過期不足一個月	24,277	37,001
過期一個月以上	10,228	9,921
	<u>164,616</u>	<u>217,137</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礦項目之按金		25,301	19,596	-	-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7,26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342	-	-	-
預付款項		90,453	76,050	-	9
其他按金		3,591	1,341	-	-
其他應收款項	33	42,956	-	-	-
預付土地租金	15	609	586	-	-
		<u>199,520</u>	<u>97,573</u>	<u>-</u>	<u>9</u>
減：即期部分		<u>(137,609)</u>	<u>(77,977)</u>	<u>-</u>	<u>(9)</u>
非即期部分		<u>61,911</u>	<u>19,596</u>	<u>-</u>	<u>-</u>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值	<u>9,706</u>	<u>11,800</u>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78,135	59,213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1,062	20,562	-	-
	<u>89,197</u>	<u>79,775</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039</u>	<u>159,589</u>	<u>176</u>	<u>247</u>
	<u>299,236</u>	<u>239,364</u>	<u>176</u>	<u>247</u>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	67,990	38,27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至2%	二零一三年	—	5,2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至2%	二零一四年	90,659	110,000
			158,649	153,478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9,519	154,038
			268,168	307,516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	67,990	38,27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至2%	二零一三年	—	5,207
			67,990	43,478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9,519	154,038
			177,509	197,516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14	10,028	14,442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3,537	3,537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14)	2,078	1,6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00	15,643	19,643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8,368	8,368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52	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5,631)	(5,631)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後貸記入權益 之遞延稅項	-	(320)	(3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8,112	22,11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108)

28.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112	19,64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8)</u>	<u>(1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22,004</u></u>	<u><u>19,535</u></u>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8,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846,000港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總額合共約為15,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63,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8,748,000股 (二零一二年：418,748,000股)	<u>41,875</u>	<u>41,875</u>

30.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均具效力，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具十足效力，以便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舊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據此授出；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報告期末，7,00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1,000,000	-	-	1,000,000	29/3/2014-18/3/2023	0.974	0.95	
鍾志平 綢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950,000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懿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500,000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500,000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	950,000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u>7,002,000</u>	<u>3,900,000</u>	<u>-</u>	<u>-</u>	<u>10,9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黃馳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u>7,002,000</u>	<u>-</u>	<u>-</u>	<u>-</u>	<u>7,0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合計1,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4,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1,108,000港元，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2.11
波幅(%)	43.86
僱員離職率(後歸屬)(%)	3.8
無風險利率(%)	1.19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1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0.95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23	7,002,000	2.23	7,002,000
年內已授出	0.974	3,9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81	10,902,000	2.23	7,002,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10,9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90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1,09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8,32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10,9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60%。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24,530	5,194	104,750	94,060	328,534
年度溢利		-	-	-	103	103
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11	-	-	-	(18,844)	(18,844)
股本結算之購股 權開支	30	-	844	-	-	84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24,530	6,038	104,750	75,319	310,637
年度溢利		-	-	-	24,703	24,703
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11	-	-	-	(8,375)	(8,375)
股本結算之購股 權開支	30	-	1,506	-	-	1,50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0</u>	<u>7,544</u>	<u>104,750</u>	<u>91,647</u>	<u>328,4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4,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港元)包括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12	12,18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480	2,106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43	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	408
	<u>16,755</u>	<u>15,436</u>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6,755</u>	<u>15,436</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投資物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最終代價因買方接受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投資物業之部份交吉而減少金額人民幣1,620,000元（相等於2,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餘下代價42,95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公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50,4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5,631)
		<u>44,851</u>
匯兌波動儲備回撥		<u>(10,611)</u>
		34,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716</u>
		<u>52,95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年內收取之現金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3	<u>42,956</u>
現金代價		<u>52,956</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	<u>10,000</u>

34.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2	5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3	1,509
五年後	377	755
	<u>2,622</u>	<u>2,795</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35. 承擔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中國及老撾之附屬公司而訂約之承擔為56,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83,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8,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48,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礦資源項目而訂約之承擔約為20,4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87,000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320,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當中有90,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442	447,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	247
	<u>445,618</u>	<u>448,007</u>
	<u><u>445,618</u></u>	<u><u>448,007</u></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13	2,938
計息銀行借貸	177,509	197,516
	<u>180,222</u>	<u>200,454</u>
	<u><u>180,222</u></u>	<u><u>200,454</u></u>

38.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 根據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可觀察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任何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38.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9,706</u>	<u>-</u>	<u>-</u>	<u>9,7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11,800</u>	<u>-</u>	<u>-</u>	<u>11,800</u>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二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因浮息借貸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	(2,682)
港元	(1)	2,682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	3,075
港元	(1)	(3,075)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68)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783	—	178,78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808	—	37,808
計息銀行借貸	162,451	112,854	275,305
	<u>379,042</u>	<u>112,854</u>	<u>491,896</u>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66	—	212,0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50	—	17,450
計息銀行借貸	158,362	160,535	318,897
	<u>387,878</u>	<u>160,535</u>	<u>548,413</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13	-	2,713
計息銀行借貸	71,463	112,854	184,317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0,659	-	90,659
	<u>164,835</u>	<u>112,854</u>	<u>277,689</u>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	2,938
計息銀行借貸	47,951	160,535	208,486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10,000	-	110,000
	<u>160,889</u>	<u>160,535</u>	<u>321,424</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4）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對每次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投資	<u>971</u>	<u>1,18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268,168</u>	<u>307,516</u>
權益總額	<u>1,049,273</u>	<u>1,001,243</u>
資產負債比率	<u>25.6%</u>	<u>30.7%</u>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由獨山縣國土資源局（「獨山國土局」）提呈出售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故此，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